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 附加传染病救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的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